欽定三禮義疏

880
125

門 12
號 880
卷 125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七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此於別錄屬喪服。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故云大。朱氏申曰。送死。大事也。此篇所記。皆喪事之大者。故以大記名篇。吳氏澄曰。此篇是每章各記一事之大節。非是逐句補記行事之小節。故云大記。

疾病外内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絶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縣音元去起呂反首手又反牖音酉注或爲塘音容屬音燭纊音曠

【正義】鄭氏康成曰。疾困曰病。徹縣去琴瑟。聲音動人。病者欲靜也。凡樂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方氏慤曰。曲禮。大夫無故不徹懸。士無故不徹琴瑟。疾病則有故也。病者恆居北牖下。或爲北墉下。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爲其不能自屈伸也。庶人深衣纊。今之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候。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君子重終。爲其相褻。孔氏穎達曰。君謂諸侯。此篇所記。皆據諸侯以下。東方生長。鄉生氣也。案既夕禮云。養者皆齊。文王世子云。世子親齊立而養。應氏鏞曰。樂縣琴瑟。自其疾卽不作。則聲音固已久閟於耳矣。

徹而去之。亦不欲接於目也。　黃氏乾行曰。絕氣以上。生者愛親之至情也。男子以下。死者謹終之正道也。

集說　此與儀禮文小異。儀禮云。疾者齊。養者皆齊。二句最得禮意。鄭注云。齊。正性情也。疾者正。養者亦不敢不正。去褻衣。惡其汚。遠婦人。爲其褻。此疾者之正也。樂散心志。撤去之。猶祭而齊則不樂。此爲疾者。亦爲養者也。寢東首於北牖下。不待疾遽而然。廢牀屬纊。在彌留之頃。望其生。故廢牀。惟恐其絕。故屬纊。候其絕候字。觀鄭注作候。當是字誤。候占也。猶醫家候脉。候其生非候其死也。持體者。若欲持而留之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外內皆埽。爲賓客將來問病也。方氏慤曰。伯牛有疾。子問之。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皆禮然也。寢東首於北牖下。謂君來視之時也。孔疏據論語知之。方氏慤曰。與郊特牲社在北牖下同義。欲君南面視之。陳氏澔曰。儀禮圖無北牖。西北隅曰屋漏。此卽屋漏歟。男女改服。爲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孔氏穎達曰。病困改服。故檀弓曰。親始死。羔裘立冠者易之而已。易羔裘立冠。卽朝服也。

澤注　應氏鏞曰。埽庭及堂。正家之常道。今於此又皆埽者。肅外內以謹變。致潔敬以謹終也。

集說　室南有牖。北無牖。鄭注或爲北墉。陸氏釋文舊音容。是本文作墉可知。方氏因俗本訛牖。因附會社之北牖。謂欲君南面視之。夫亡國之社乃北牖。郊特牲所祭之社亦北墉。無北牖也。大記統言君大夫禮。何獨分此句爲君視大夫寢乎。若大夫寢於北。則君自南户入。北面視之矣。如何能南面乎。陳氏以北牖爲屋漏亦非。屋漏是中霤。非牖也。　又案男女改服。亦養者皆齊之意。病者既徹褻加新。男女自應改服。非專爲賓客來問病也。羔裘玄冠卽是朝服。始死則易白布深衣而扱上衽矣。非死而易羔裘玄冠也。孔疏誤。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適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死者必皆於正處寢室通耳。孔疏。士喪禮。死

於適室。是寢室通。其尊者所不燕焉。孔疏。尊嚴之處。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方氏慤曰。路。猶路車之路。以大言之。適。猶適子之適。以正言之。言正以別他下室及燕寢也。孔疏。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者。是諸侯之命婦敵。故互言之。內子。卿之同也。孔疏。大夫妻曰命婦。與大夫之命婦敵。故互言之。內子。卿之妻也。吳氏澄曰。內子。卿大夫正妻。下室。其燕處也。孔已命稱世婦。未命但稱內子。此變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氏穎達曰。此明貴賤死寢不同。君。謂諸侯。諸侯三寢。一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故春秋成公薨於路寢。道也。僖公薨於小寢。譏卽安也。夫人亦有三寢。一正二小。亦卒正者也。適寢。猶今聽事處。其制異。諸侯大夫與妻皆死於適寢。命婦死於正寢。卿之妻未命則死於下室。至小斂後。遷尸還正寢也。士之妻各死正室。夫妻皆然。故云皆也。方氏慤曰。士與其妻皆死於寢。賤無嫌故也。

案士與妻亦各死於其寢之正。故夫曰正寢。妻曰內寢。非謂得死於夫之寢。

鄭氏康成曰。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孔氏穎達曰。命婦死於正寢。則世婦死女君次寢之上也。案此亦互言之意。但下寢之上。次寢之上。說既無據。亦濛混未明。陸氏佃曰。諸侯子曰

世子。大夫妻曰世婦。大夫不世爵祿。然克生其子則世矣。其妻謂之世婦以此。內命婦曰世婦。蓋名生於大夫之妻。

吳氏澄曰。此記止是記君大夫士與其正妻死處。不及其次妻。世婦謂大夫之正妻。天子后之次稱夫人。故諸侯以爲適妻之稱。夫人之次稱世婦。故大夫以爲適妻之稱。遞降一等也。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立禎。世婦以褖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卷本又作衮同古本反屈音闕禎赤户高反卷衣之卷俱勉反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招魂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簀。簀之類。孔疏。

箕處。階梯之類。故狄人設階也。小臣。君之近臣。朝服。所以事君之衣。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衮。則夫人用褖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褕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孔疏。夫人上公。婦人舉下。婦人舉下以見上。是互言也。赬。赤也。玄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禮衣。榮。屋翼。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霤。孔疏。天子諸侯屋四注。東西兩頭爲屋簷霤下。故言東霤。大夫以下。南北二注而爲直頭。頭卽屋翼。危。棟上也。孔疏。復者升東翼而上。當屋東西之中。履屋上高危之處而復也。號。若云皐某復也。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私館。卿大夫之家也。不於之復。爲主人之惡。黃氏震曰。公館則情可伸。故復。私館則於主有嫌。情不可伸。故不復。孔氏穎達曰。此明復時所用之衣。及招魂升降之階。死者封內若有林麓。則虞人設階梯而升屋。無林麓。故狄人設階。小臣。君之親近冀君魂來依之。大夫士以下亦用近臣也。君以卷。謂上公衮冕而下。大夫招魂用玄冕立衣纁裳。故云玄赬也。世婦。

大夫妻也。其上服唯褖衣。言世婦亦見君之世婦服與大夫妻同也。爵弁。士助祭上服也。六冕則以衣名冠。諸侯爵弁。則以冠名衣。今言爵弁。但用其衣。不用其弁也。稅衣。六衣之下也。北面求陰之義。鬼神所嚮也。號。號呼。三者。一號於上。冀神在天而來。一號於下。冀神在地而來。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三招既竟。捲斂所復之衣。從屋前投與司服之官。司服待衣於堂前者。前謂陽生之道。復是求生也。復者投衣畢。往西北榮而下。初復是求生。故自東榮而上。求既不得。不忍虛還。故就幽陰而下。敖氏繼公曰。與升時相變也。下設奠升降異階。其義皆然。因取西北扉爲便也。馬氏睎孟曰。死者不可以復生。萬物自然之理也。於死而必爲復。聖人制此。豈虛禮與。孝子之情。苟可以生死而肉骨者。無不爲已。況於萬一有復生之道哉。彭氏汝礪曰。大夫妻其上服惟褖衣。褖之言亶也。亶誠也。周禮及詩作展。士以爵弁。弁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因以名服。稅衣。六衣之下。士妻得服之。稅卽緣字、

又曰。上公衮服九章。曰龍曰山曰華蟲曰火曰宗彝曰藻曰粉米曰黼曰黻。繡於衮。侯伯鷩服七章。自華蟲而下。子男毳服五章。宗彝藻粉米畫於衣。黼黻刺於裳。大夫以玄頖。前衮衣鷩衣毳衣皆立而有畫。此衣不畫。故獨得玄名。惟裳刺黻而已。大夫立衣纁裳。故名玄頖。士爵弁纁裳。夫人用褕衣。褕當爲翬。雉衣也。色玄。侯伯夫人用褕狄。卽揺翟。色青。二者皆刻繒五色畫之。級衣上。子男夫人用屈狄。卽闕翟。刻繒爲雉形。不畫色赤。世婦以禮衣。色白。無畫。士妻以緣衣。色黑。

【訓纂】陸氏佃曰。幸其生。故使虞人狄人設階。周官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於大祖。亦是此意。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褖。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褖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庶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云。以

衣衣尸。浴而去之。褖。嫁時上服。非事鬼神之衣也。婦人稱字。不以名行也。氣絶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爲死事。　孔穎達曰。自殷以上。貴賤復同呼名。周則天子稱天子。諸侯稱某甫。且字矣。大夫士稱名。婦節並稱字。氣絶而孝子卽哭。哭訖乃復。故云惟哭先復。復而不生。故行死事。謂正尸於牀及浴襲之屬也。　陳氏祥道曰。當云復衣以衣尸。不以斂。以衣尸者。卽士喪禮以衣尸者也。不以斂者。卽士喪禮疏浴而去之者也。　方氏慤曰。稅與褖皆謂之緣衣。祭之緣衣謂之稅。嫁之緣衣謂之褖。

【案】復而後行死事。檀弓所謂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也。

【音義】陸氏佃曰。檀衣有褖。稅衣亦有褖。復升而復。褖下垂。故不以。　郝氏敬曰。褖。裙裙也。下體之服。屬陰。故不用。案男子殊裳。婦人不殊裳。如陸郝說。截去其半乎。純衣纁褖。明見士昏禮。諸說妄也。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悲哀有深淺也。若嬰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孔氏穎達曰。主人。孝子男子女子也。哀痛嗚咽。不能哭。故啼也。有聲曰哭。兄弟情比主人爲輕也。婦人衆婦也。宗婦亦啼。婦人雀踊。而此云踊者。通自上諸條並踊也。

正義 陸氏佃曰。主人啼而不哭。兄弟哭而不踊。婦人哭踊。殺於上矣。蓋踊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

疏 孔疏明言通上。如陸說。則主人兄弟皆不踊。恐非。

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正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孔疏。既牀第當牖。士喪禮。將含。商祝入。當牖北面。故知牖下南首。夕禮。設子姓。謂衆子孫也。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爲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爲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女。孔氏

穎達曰。此明人君初喪。子及夫人以下哭位也。子。謂世子。尊。故坐於東方。士喪禮。主人坐於牀東。是也。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士喪禮言衆主人在其後。又云親者在室。謂大功以上在室內東方。但諸侯以上位尊。不宜卿大夫父兄子姓俱在室內。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之東方。遙繼主人之後也。有司庶士卑。故在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者。亦近尸。故士喪禮云。婦人倚牀東面。但士禮略。人君當以帷障之。內命婦。則世婦及子婦也。姑姊妹。謂君姑姊妹也。子姓。君女孫。皆立於西方也。外命婦。謂卿大夫妻。外宗。謂姑姊妹之女。疏於內命婦。故在戶外。婦人無堂下之位。故皆堂上北面。舅之女及從母之女。外宗中兼之也。　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有倫矣。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在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案士喪禮云。小功以下衆兄弟堂下北面。此經直云有司庶士在堂下。則諸父兄子姓等。雖小功以下。皆在堂上西面也。　陸氏佃曰。卿大夫序於父兄子姓之上。國事先君臣也。諸侯爲卿大夫服。而不服父兄子姓。以此。序內命婦在上。豈諸侯爲內命婦服。視卿大夫服與。

案　士喪禮言小功以下衆兄弟。此言有司庶士。合二說論之。則皆在堂下明矣。疏說未安。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一手承衾而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　皇氏侃曰。尊者坐。卑者立。謂爵位尊者則坐。故上文君喪。子及夫人坐大夫

之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皆坐。是也。君之喪。卿大夫之喪。非命夫命婦者皆立。是也。此尊卑。非謂對死者爲尊卑也。若今所行之禮。與古異。成服之後。尊於死者則坐。卑於死者則立。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初有喪哭位之禮。大夫之喪。哭位之中。有命夫命婦。雖有卑於死者。以其位尊。故坐哭。若其無命夫命婦。尊於死者。亦皆立哭。此是爲喪來哭者。若有弔者。當立哭。不得坐也。不顯父兄子姓及姑姊妹哭位者。約上文君喪及下文士喪。略可知也。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既位下。故坐者等其尊卑。無所異也。　黃氏震曰。大夫變子言主人。下於君也。　陳氏澔曰。承衾而哭。猶若致其親近扶持之情也。謂初死時。

此下疑脫君設大盤四節。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爲於僞反

鄭氏康成曰。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

或至庭。孔疏。謂世子迎寄公及國賓。下文士出迎大夫。不逆於門外。或至門。孔疏。下文大夫於君命出。則世子於天子之命士於君命亦然。不當逢曰。此明君大夫士未小斂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寄公失國之君。國賓。鄰國大夫來聘者。未小斂。去小斂遠。不當斂。去小斂近。士之喪。大夫來弔。其主人於大夫來弔不當小斂之時。尚爲大夫出。若當斂而至。則擯者以主人有事告。檀弓云。當事而至則辭焉。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但云斂不云襲者。未襲之前。唯爲君命出其餘則不出。故士喪禮未襲之前。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是也。君使退。主人哭拜送於外門外。於時賓有大夫則拜之。非特出迎賓也。雜記云。士喪當袒。大夫至。絕踊而拜之。亦謂斂後。正斂時不出也。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跣悉典反。扱初洽反。衽而審反。捊音撫。使色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寄公位在門西。孔疏。寄公有賓義也。國賓位在門東。孔疏。或本是吉使行私弔之禮。故從主人之位。皆北面。孔疏。凡弔北面。尸在堂上。故向之也。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孔疏。稍依吉禮。就賓位。但爵是卿大夫。猶北面也。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孔疏。大夫與士俱來。皆下。在大夫北。大夫特來則北面。孔氏穎達曰。前明出迎賓遠近。此更辨拜迎委曲之儀。降自西階。不忍當主位也。主人鄉寄公國賓之位拜訖。即位於西階下東面哭之。士之喪。大夫親來弔。立於西階下東面。主人則降自西階下南面拜之。拜訖。即位西階下。與大夫俱哭。不迎大夫於門外。　郝氏敬曰。惟罪人徒役不冠。周禮司圜職云。罷民弗使冠飾而任之以事。始死。喪冠屨未成。又不敢著吉冠屨。故自毀如罪人。

案　問喪云。親始死。徒跣。扱上衽。交手哭。孔疏謂扱深衣前衽於帶。以號踊履踐爲妨。交手謂交手拊心而爲哭

也。卽此扱衽拊心。

存疑 陸氏佃曰迎逢也。凡言先之也。若逆彼來而後往焉。大夫於君命言迎。士於大夫言逆。以此。

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孔疏。前文云。君之喪。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故鄭知此時在堂上北面也。小斂之後。遷尸於堂。故知從婦人之位。在尸西東面也。

孔氏穎達曰。前明男子迎賓。此明婦人迎賓也。出謂出房也。婦人不下堂。但出房而拜於堂上也。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爲出者亦同。

小斂主人卽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髽。帶麻。於房中。馮皮冰反說本作稅括古活反髽側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旣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旣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孔疏謂死數往日。婦

人之髮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拾踊。明人君大夫士等小斂之節。及拜迎於賓及奠祭弔者之儀。初時尸在牖下。主人在尸東。今小斂當戶內。故主人在戶內稍東西面。斂訖。主人馮尸而踊。主婦馮尸竟亦踊。主人袒者。鄉小斂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說髦者。髦。幼時翦髮爲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明人子事親。恆有孺子之義也。若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一親並死。則並說之。親沒不髦是也。

今小斂竟。喪事已成。故說之也。人君小斂。說髦竟而括髮用麻。士既小斂。亦括髮。但未說髦耳。婦人髮亦用麻也。帶麻。謂婦人要絰。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男子說髦括髮在東房。婦人髽帶麻於西房。與男子異處。

呂氏大臨曰。婦人不俟男子襲絰。亦先帶麻者。以其無絞帶布帶。且質略少變。故因髽而襲絰也。

黃氏幹曰。喪禮義但有死三日而斂。若併死日而

數則三日而斂恐指大斂而不及小斂惟白虎通義云天子諸侯三日小斂大夫士二日小斂天子諸侯殯葬月日與士不同則斂日亦當不同　又曰案士喪禮小斂馮尸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於房婦人髽於室又士喪禮曰既馮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喪大記曰婦人髽帶麻於房中以此觀之則知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髽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絰爾　又曰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絞帶

布帶以備喪禮呂氏云無絞帶布帶當考

案喪禮主人袒括髮絞帶與婦人髽同時而稍先至其先男子襲絰而帶麻者蓋男子所重在首婦人所重在髽括髮與帶麻並行蓋各重其所重耳帶絰非男子所重故婦人先之非無絞帶之謂也又男子袒故下云襲絰婦人不袒呂亦以襲絰言之尤誤

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夷之言尸也於遷尸主人主婦以下

從而奉之孝敬之心也降拜賓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士之喪小斂訖徹帷夷尸之節初死恐人惡之故有帷小斂衣尸畢有飾故除帷此士禮也案士喪禮卒斂徹帷乃馮尸諸侯及大夫賓出乃徹帷見下文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將出戶陳於堂孝子男女親屬扶捧之至堂也降下也適子下堂拜賓也

陸氏佃曰體魄降矣而謂之夷婉詞也盤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亦以此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氾拜衆賓於堂上氾孚梵切與汎愛之汎同

鄭氏康成曰衆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士與其妻皆旅之熊氏安生曰大夫士拜卿大夫者是卿大夫士家自遭喪小斂後拜卿大夫於位士旁三拜大夫內子士妻亦謂自遭喪小斂後拜命婦及拜士妻之禮大夫士各自遭喪并言之者以其大夫士家喪小斂

後拜賓同故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小斂訖拜賓也。君謂嗣君也。小斂畢。尸出堂。嗣君下堂拜寄公國賓。並就其位鄉而拜之也。卿大夫則就其位鄉而拜之。士賤不人人拜之。每一面三拜。士有三等故也。旁。猶不正也。夫人拜於堂上。婦人無下堂也。卿妻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不言者。見卿妻與命婦同也。特拜命婦。特。猶獨也。謂人人拜之。尊故也。拜內子亦然。衆賓士妻賤。故汜拜之亦旁三拜也。

孔氏穎達曰。寄公尊。故先言之。大夫士是先君之臣。同服斬。小斂訖。出列庭位。故嗣君出拜之。大夫士妻。夫人亦拜之。此經唯舉君喪拜賓。不云大夫士者。文不具也。大夫士喪拜賓亦然。故士喪禮云。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是也。

熊氏以大夫士拜卿大夫屬下爲句。孔以大夫士屬上爲句。謂大夫士爲先君之臣。故嗣君出拜之。夫卿大夫士乃同服斬衰者。非寄公國賓之爲客者比也。君安

得拜之。君不拜卿大夫士。則夫人亦不拜大夫內子士妻矣。經文當以君拜寄公國賓絕句。是君禮。大夫士拜卿大夫以下。是大夫士禮。夫人拜寄公夫人於堂上絕句。是君禮。大夫內子士妻以下。是大夫士禮。孔謂不言大夫士文不具。誤也。

主人卽位。襲帶絰。踊。母之喪。卽位而免。乃奠。弔若襲。裘。加武帶絰。與主人拾踊。免音問拾其劫反

鄭氏康成曰。卽位。阼階之下位也。案此當作阼階下之位。傳寫之誤也。襲絰乃踊。尊卑相變也。孔疏。士喪禮先踊乃襲絰。此先襲絰乃踊。士卑諸侯尊也。

禮。斬衰括髮。齊衰免。以至成服而冠。爲母重。初亦括髮。既小斂則免。記異者。孔疏。謂所以異於父也。乃奠。小斂奠也。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絰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免也。檀弓曰。主人既小斂。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孔氏穎達曰。主人拜賓時。袒。今拜訖。襲衣加要帶首絰於序東復位。乃踊也。爲父喪拜賓竟而卽阼階下位。又序東帶絰猶

括髮。若爲母喪。至拜賓竟。即位時。不復括髮。以免代之。免以襲經。至大斂乃成服。所以異於父也。拜賓襲經踊竟後。始設小斂之奠。未小斂前。弔者袒上有裼衣。裼衣上有朝服。開朝服露裼衣。今小斂之後。弔者以上朝服掩襲裘上裼衣也。帶經者。帶謂要帶。經。謂首經。以朋友之恩故加帶經。若無朋友之恩。則無帶惟經而已。拾。更也。主人先踊。婦人踊。弔者踊。踊者三。是與主人更踊也。此皆謂未成服前。若成服後。其錫衰緦衰等。已具上檀弓疏。

冠屬武後經弔服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加武者。主人既素冠素弁。弔者故加素弁於武也。郝氏敬曰。加武者。吉冠立武。今加縞武。所謂玄冠者易之示變也。雜記。小斂纚經。公大夫士一也。亦謂加經於武。此未成服視小斂之禮。若成服弔。則弁經錫衰矣。

案孔謂凶冠冠與武連吉冠冠與武不連。以玉藻居冠屬武。則禮冠不屬武爲據。夫武者冠之下卷。上以一幅布襞積爲梁。必與武相屬而後冠成。若未屬武。亦不成冠矣。況居冠屬武。正吉時常服。而反謂吉冠不屬武何也。孔又謂主人未成服弔者羔裘玄冠。顯與羔裘玄冠不以弔違矣。家語。季桓子死。諸大夫羔裘弔。子游問曰。禮與。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是明言不可以羔裘玄冠弔。雖始死未成服猶當易之而往。朱子言喪主素吉主立弔必變服所以哀死。是也。孔謂此始死子養疾者易之。子游問弔者。孔子乃以其子答乎親始死。子笄纚。則去冠矣。豈易玄冠乎。且經言弔者襲裘。是弔者原素服。但猶褐衣至此襲之也。言加武是弔者原素冠但無絰至此加絰於武也。孔謂加素弁於武。尤不可解。弁與冠異制。今去吉冠之梁存吉冠之武又加一素弁。其絰又不加素弁上而加吉武上。成何弔冠。又不言易服。但加一麻帶於朝服上。成何弔服乎。郝敬謂加編

武於吉冠亦未確謂加絰於縞武則得之。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一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縣音元

正義鄭氏康成曰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爲其罷倦既小斂可爲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爨竈角以爲斛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後沃之此挈壺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沿縣其器大夫不縣壺下君也士代哭不以官自以親疏哭也燭所以照饌也滅燎而設燭孔疏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及大夫士小斂後代哭之異虞人掌山澤之官故出木與角狄人樂吏主挈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主亨飪故出鼎冬月水凍則漏遲無準故取鼎煖水用虞人木爨煮之也周禮挈壺氏云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縣漏分時使均其官屬更次相代而哭也

賓出徹帷。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君與大夫之禮也。孔疏。尊者禮舒也。士卒斂卽徹帷。孔疏。據士喪禮。徹或爲廢。

賓出徹帷四字。當在前與主人拾踊下。脫在此。

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鄉許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孔氏穎達曰。此明小斂後尸出在堂時法也。

哭尸於堂。主人位在尸東婦人位在尸西。如室中若於時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尸西方。欲異於在家也。未小斂而奔者則在東方。故奔喪注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也。諸婦南鄉。謂主婦以下在家者。婦人位本在西方東鄉。今既有外新奔者。故移辟之而近北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

以衰抱之。人爲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內則侯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疏義 鄭氏康成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謂迎賓也。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爲後者有爵。攝主爲之辭於賓耳。不敢當尊者禮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小斂之後。男主女主迎送弔賓及拜賓之位。又廣明喪主不在之義。

婦人質。故送迎敵者不下堂。有君夫人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遭喪。敵者來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門。亦不哭也。故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是也。其無女主以下。明喪無主使人攝者禮也。若有主。則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少遠階下而猶不出門。無男主。則使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之位。鄉云女有下堂。謂此也。子雖幼小。則以衰抱之爲主。而人代之拜賓

也。爲後者不在謂不在家之主有官爵。其攝主無官爵。則辭謝於賓。云已無爵。不敢拜賓也。若不在之主無官爵。其攝主之人。爲主拜賓也。若主行近在竟內。則俟其還乃殯葬。若主在國外不可待。而殯又不可待。則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釋所以使人攝。及以哀抱幼之義。無主則對賓有闕。故四鄰里尹主之。無得無主也。方氏慤曰。有後無後存乎天。有主無主存乎人。存乎天者不可爲也。故喪有無後者。存乎人者可以爲也。故無無主也。

應氏鏞曰。有爵無爵係於弔者。而注以係於爲後不在之人。雖於理有之。而有不通者。大夫或弔於士。士或弔於大夫。其往來初無常。而受弔者不拘爲後之貴賤。但弔者之至。則隨其人而應之。有所辭有所拜之不同耳。且攝主所以領賓。而欲弔者之不虛辱。若如注說。則爲後不在。而必身無爵者。於凡有客始一例接之。苟有爵則一例辭之。是皆無事乎接賓也。又何以攝主焉。

在禮士不主大夫之喪士不攝大夫則有爵者喪必有爵者而後主之以受有爵之弔乃爲相稱又何辭焉

喪有賓客之主有饋奠之主有主饋奠卽主賓客者有主饋奠不主賓客者饋奠惟以親者主之賓客則以爵之尊卑爲衡若爲後者有爵而在外則在家者雖士於饋奠必主之於賓無不辭者所謂士不攝大夫也若爲後者無爵在外而在家者亦無爵則賓客可主在家者有爵則於賓亦當以主不在辭所謂大夫不主士之喪也則孔疏於有爵無爵皆係爲後不在者言未可非也應氏謂有爵無爵係於弔者則於大夫於士有異禮前已言之矣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旣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杖輯側立反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爲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孔疏以下云大夫既殯主此不同日知別親疏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即位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未成君不敢敵之也卜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孔疏以經前云子後云君嫌是別人故明之於大夫所杖俱爲君杖不相下也孔氏穎達曰自

此至隱者一節廣明君及大夫士三日後杖之節制子杖通女子在室者若嫁爲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爲卿大夫妻同五日杖也喪服四制七日授士杖君之女及內宗外宗嫁爲士妻及女御皆七日杖也子大夫子兼適庶及世子寢門殯宮門也子大夫廬在寢門外得扶杖拄地行以至寢門殯柩在門內神明所至故入門輯斂之不敢拄地也若庶子至寢門則去杖不得持入此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

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輯杖是也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者次謂西房居喪之地則得扶杖拄地即位則使人執之以堂上有殯焉子有王命去杖者世子尊天子之命對之不敢杖也國君之命輯杖謂鄰國使人來弔世子未敢比成君故斂杖也有事於尸謂虞及卒哭祔祭敬卜及尸故去杖也大夫於君所輯杖者君謂世子大夫與世子皆在門外位大夫則輯杖敬嗣君也大夫與大夫俱在門外是兩大夫未相對同爲君杖不相降故並得杖拄地也　陸氏佃曰子夫人杖不言授嫌或使之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　爲於僞反

鄭氏康成曰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　孔疏經云大夫大夫又云大夫有君命是大夫之喪則其子非子爲大夫故知二者通也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杖節。大夫死後三日既殯。應杖者悉杖也。大夫嗣子有君命則去杖。對君命亦然也。大夫之命。謂嗣子對彼大夫之使。則斂杖自卑下也。兩大夫自相對則不去杖。內子。卿妻也。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已。皆去杖。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內子敬之則使人執杖以自隨。卑於夫人故隨而不去也。經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互文也。欲見卿喪與大夫同。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案疏云下如大夫定本作如夫人

鄭義鄭氏康成曰。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孔疏。殯故數往日。杖爲死者。故數來日。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孔氏穎達曰。此明士之杖節。二日而殯。除死日爲二日也。三日。殯之明日也。士之子於君命。其妻於夫

人之命。如大夫禮。皆去杖也。若士之子於大夫之命。夫妻於世婦之命。如大夫之命。則輯杖。世婦之命則授人杖也。陳氏澔曰。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三者輕重之節也。

子皮杖。不以卽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斷丁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謂凡庶子也。不以卽位。與去杖同。孔疏。辟適子也。容人君適子入門輯杖。猶得卽位。庶子在門外位去之。不得卽位。熊謂君大夫士之庶子同。

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孔疏。卽殯宮門。棄杖於隱者。杖是喪至尊。爲人得而褻之。孔氏穎達曰。大夫士謂大夫士之適子。既攢塗之後。哭殯可以杖。將葬。既啓之後。對柩爲尊。則斂去其杖。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襢第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

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盤本又作槃造七報反併步頂反禮之善反第側里反含胡暗反）

鄭氏康成曰。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於坎下。札爛脫在此耳。造。猶內也。禮第。俎簀也。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爲盤。併以盛水耳。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焉。周禮。天子夷盤。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盤。然則其制宜同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初死沐浴之節。造冰者。造內其冰於盤中。夷盤亦內冰。小於大盤。置冰於下。設牀於上。去席禮露第簀。浴時無席。爲漏水也。設冰無席。爲通寒氣也。含襲遷尸。此三節各有牀。惟含一時暫徹枕使面平。故士喪禮云。商祝徹枕。含竟並有枕。含襲及堂皆有席也。

案　孔謂大夫士明日小斂設冰。天子諸侯亦三日小斂。恐不然。夫冰之設。恐暑氣鬱蒸。尸易腐也。士喪禮。既沐

浴乃設夷槃。蓋士卑原不用冰。而斂亦速。故既沐浴乃設冰耳。若天子諸侯三日而斂尚未設冰。若當盛暑。尸不已腐乎。何以浴何以襲。本經言設冰乃言牀。蓋冰在牀下。設冰與遷尸於牀同時。必無天子諸侯之用反遲於士一日也。

始死。遷尸於牀。無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無荒胡反去起呂反楔桑結反柶音四綴竹劣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牀謂所設牀第當牖者也。士喪禮云。士死於適室。無用斂衾。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　孔氏穎達曰。此又明初死之節。尸初在地。冀生氣復。既不生故遷於牀。近南當牖前。所謂正尸也。無。覆也。斂衾者。大斂之衾被也。遷尸在牀。用斂衾覆之。楔。柱也。柶。以角爲之。長六寸。兩頭曲屈。將含。恐口閉急。故使小臣以柶柱張尸齒令開也。尸應著屨。恐足辟戾。亦使小臣側几於足。令几脚南出。綴拘尸足兩

邊令直。不辟戾也。既夕禮。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是也。自始死至此。貴賤同。敖氏繼公曰。燕几。平生燕居時所馮者。

疏　崔氏靈恩曰。几形曲仰而拘足。

管人汲。不說繘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科。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於坎。其毋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說吐活反。繘均必反。科音主。又音斗。絺勅其反。拒音震。它音他。

正義　鄭氏康成曰。抗衾者。蔽上重形也。拒。拭也。爪足。斷足爪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浴時也。管人。主館舍者。汲。謂汲水繘。汲水瓶索也。遽。促於事。故不說去井索。但縈屈執之於手中。以水從西階而升。盡不上堂。用盆盛浴水。用科酌盆水。沃尸。用盤於牀下盛浴水。絺是細葛。除垢爲易。用生時浴衣拭尸肉令燥。如平生尋常之日也。浴竟。小臣翦尸足之爪。坎者。甸人所掘階間取土爲竈

之坎。甸人主郊野之官。內外宜別。故母喪用內御舉衾。內御。婦人也。事事如前。惟浴用人不同耳。

疏　方氏慤曰。管人主管籥之人也。并竈亦其所司。故使之汲水焉。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甸人爲垼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捥用巾

如宅曰。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於坎。差七何反。垼音役。重直龍反。鬲音歷。厞扶味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差。漸也。漸飯米。取其潘以爲沐也。浴沃用枓。沐於盤中。文相變也。孔疏。沐與浴俱有枓有盤。此浴云枓。沐云盤。是文相變。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粱。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孔疏。公食大夫禮。黍稷正饌。稻粱爲加。是黍味美而貴。故疑天子用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沐也。粱稷皆謂用其米取汁而沐也。將沐。甸人爲土垼壁竈於西牆下。以煮沐汁。陶人作

瓦器之官。御者漸於堂上。管人亦升盡等。不上堂。就御者受漸汁。往西牆於垒竈高中煮之。甸人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扉以然竈者。煮沐汁。爨然也。謂正寢爲廟。神之也。煮汁熟。管人取以升階。授堂上御者。御者乃爲尸沐。瓦盤貯沐汁。用巾拭髮及面。士喪禮注云。挋。晞也。清也。事事如平生。小臣翦手爪又治須。象平生也。濡。謂煩撋其髮。濯謂不淨之汁。所濡濯汁棄於坎中。鄭注士喪禮云。巾櫛浴衣。亦幷棄之。其坎案既夕禮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此沐汁棄於坎。則浴汁亦然。

正義 孔氏穎達曰。重高。謂縣重之器。是瓦瓶。受二升。以沐米爲粥。實於瓶。以疏布冪口。繫以篾縣之。覆以葦席也。舊云。抽取屋西北簷。熊氏云。取屋外當屏隱處薪。義亦通也。

案 荀子禮論。始卒。沐浴鬠體飯唅。象生執也。楊倞注。象生執。謂象生時所持之事。執或爲持。此經所謂如它日。即此意。鄭注士喪禮。甸人。有司主田野者。賈氏疏曰。

甸人當是甸師之屬是也。陶人有司主瓦器者。說文鬲。鼎屬。實五穀。斗二升曰斛。象腹交文三足。或從瓦曰甗。今案鬲。瓦釜。即鬻也。下爲瓦竈。加鬲其上爨之。謂之重鬲者。有二有兩。上者大。重疊加之而相閒隔。下鬲煮者極熟。則上鬲蒸者亦熟。旁亦有兩耳可懸也。士喪禮。甸人掘坎於階閒。爲窆於西牆下。新盆槃瓶敦爲五物。不可謂鬲爲瓶。又重鬲皆濯。是鬲與盆盤瓶敦廢。重鬲二鬲也。士喪禮。夏祝鬻餘飯。用二鬲於西牆下。是也。重。平聲。孔疏以爲斷。重之器。因爲重鬲。亦非也。取所徹廟之西北厞新者。疏引或說取屋外當厞隱處之薪以爲爨。備一說耳。據經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厞新之用以爨。則舊說是也。鄭注若云此室不可居。故徹之。蓋將以爲殯宮。即遷廟易檐之意。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疏

食水飲食之無算。粥之育反溢音逸莫音
疏食音嗣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納財謂食穀也。諸妻御妾也。同言無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孔氏穎達曰。以下廣明五服之喪。自初死至除服。君及大夫士食飲之節。此明君喪食之禮。財穀也。謂所食之米。每日納用之米。朝唯一溢米。莫唯一溢米也。作之無時。當須豫納。故云納財。居喪因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算。士則病輕。故疏食。疏麤也。食飯也。麤米爲飯。亦水爲飲。夫人世婦諸

妻皆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言疏食水飲也。

案記言衆士食粥。又言士疏食。說若齟齬。故有疑衆士爲行文者。不知衆士者。朝廷之士也。士者。縣都疏遠之臣也。雜記大夫居廬。士居堊室。疏以士爲邑宰。疏所謂士卑恩輕者也。夫君恩固不可以輕重言。然迹遠分卑。固有殺於朝廷之士者。聖人因人情而制之禮。其居也以堊室。其食也以疏食。蓋哀戚由心。不容勉強。觀其會通。其意固已微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孔疏。案律歷志。十龠爲合。合重二十四銖。十合爲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與此不同。但古秤有二法。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爲石。則一斗十二斤爲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爲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爲二十四銖。則二十兩有奇爲一斤。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參以成四百八十銖。唯有十九銖二參在。是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此大略而言之也

辨正 王氏肅曰。滿手曰溢。

王肅云。滿手曰溢。是也。敖說因之。鄭以溢爲鎰。過矣。

但鄭所謂二十兩。於今不及五兩。所謂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於今亦二合一勺耳。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室老。其貴臣也。衆士。所謂衆臣。士亦如之。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陳氏澔曰。謂士之喪。亦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禮也。子姓。謂孫也。不云衆子。主人中兼之。案士喪禮。有主人。有衆主人。故云主人中兼之。喪服傳云。卿

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檀弓。主人主婦歠粥。主婦。謂女主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鄭氏康成曰。果。瓜桃之屬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既葬至練祥君大夫士之食節。既葬哀殺。可以疏食。不復用一溢米也。

婦人當未葬之先。本疏食矣。葬後不復有所加者。蓋弱體食粥。固患其或傷。食既可以養生。自不必求多於疏食之外。是疏食者。強弱之質。與主人異。既葬而猶疏食者。哀戚之誠。與主人同也。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簟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盥古緩反。簟本又作匾音算

鄭氏康成曰。盛。謂今時杯杅也。簟。竹筥也。歠者不盥手。飯者盥。簟或作篧。熊氏安生曰。此據病而不能

食者練而食醯醬祥而飲酒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食之雜禮歠粥不用手故不盥以手就簋取飯故盥也練而食菜果者食之時以醯醬也始食肉始飲酒謂祥後也然間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禫而飲醴酒二文不同庾氏云蓋記者所聞之異　彭氏曰乾肉味濁醴酒酒之初熟滓汁相將者孝子不忍卽嘗淳厚之味故先食乾肉飲醴酒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旣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期音基爲於僞反樂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食肉飲酒亦謂旣葬　孔氏穎達曰此論期與大功喪食之節期之喪謂大夫士旁期之喪三不食謂義服也正服則二日不食九月之喪謂事同期也

案　九月之喪猶期謂亦旣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言

此二者獨食飲則可。不可共他人歡樂而食肉飲酒也。五月二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比必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叔母以下。義服恩輕也。故主。謂舊君也。言故主者。關大夫及君也。孔疏。諸侯當言舊君。大夫稱主。故知關大夫。性不能食粥。可食飯菜羹有疾食肉飲酒。爲其氣微也。不成喪。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七十居處飲食與吉時同。孔穎達曰。此明五月三月喪食之節。壹不食。謂緦麻。再不食。謂小功。并言之。容殤降之緦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故以壹不食再不食結之。故閒傳云。小功緦麻再不食。殤降者也。致毀。謂致極哀毀。散送。謂經帶垂散麻。雜記云。五十不致毀。玉藻云。五十不散送。

既葬若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

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辟。食音嗣辟音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變於顏色亦不可。孔氏穎達曰。此明己有喪既葬。尊者賜食之禮。葬後情殺。可從尊者奪也。君食之。謂君食臣也。大夫。謂大夫食士也。父友。謂父同志也。其人並尊。若命之食。則可從之食也。雖以梁米之飯及肉命食。孝子食之。若飲酒醴則變見顏色。故辭而不飲。